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购买投资产品,其中 12 亿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其中 13 亿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关联关系:张家港农商行系本公司董事季忠明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家港农商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交易风险:相关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向张家港农商行销售产品,累计发生额为 22.47 万元;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及子公司在张家港农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季忠明回避了表决。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向张家港农商行购买投资产品, 其中 12 亿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其中 13 亿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张家港农商行系本公司董事季忠明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张家港农商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故本公司购买张家港农商行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季忠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担任张家港农商行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张家港农商行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季颖
注册资本	180,752.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16,457,871.51 万元 净资产:1,456,585.27 万元 营业收入:461,638.65 万元 净利润:133,657.17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425,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156,820.5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7,268,179.49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开展, 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包括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2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张家港农商行推荐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按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具体产品说明书确定。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公司及子公司与张家港农商行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季忠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在关联方张家港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风险低、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含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含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立斌先生、黄素龙先生、李强先生、季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卫权先生、陈立平先生、顾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卫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卫权先生、顾莉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立平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洲先生、蒋晓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立斌,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无锡电器厂技术人员,1990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业控制器开发人员,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张家港外贸公司员工,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专员,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张家港外经贸局办事员,199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73%股份,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74%股份。现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百胜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素龙,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电子系教师,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张家港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素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54%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强,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工业管理工程双学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1997 年,任张家港市自动化研究所工控部副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张家港市信息网络中心技术部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技术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6%股份,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7%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季忠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税务(国税)局征管科科长,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卫权,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2 年 3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所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卫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立平,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今任职沙洲职业工学院信息技术中心教师、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莉莉,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内勤,200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0 月起至今任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起任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洲,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六部副经理、开发四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研发群总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线总经理,交易 BG 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晓峰,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晓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恒兴投资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竺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竺斌,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公共安全业务群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竺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洲先生、蒋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及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现金管理收益达不到预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3、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